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43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芳和國民中學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因該校性質特殊，請轉
知貴縣市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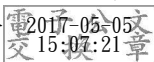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芳和國民中學106年5月2日北市芳中人字第10630328700號函辦理。
- 二、該校申請參加前開介聘作業計有特殊教育科2名教師（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名）。
- 三、該校預計於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設有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爰介聘至該校之特教科教師為專屬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需因應本市各級學校適應困難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機動輔導處理（含寒暑假），並協助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
- 四、為避免申請介聘之教師不了解該校情形，陳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